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技改优化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实现无废减碳协同效应，本项目拟在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技改优化，促使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协同处置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废、废气及污水站浓缩液，协同处置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的固废、废气，充分发挥垃圾处理产业聚集优势，有助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显著增强环境治理效果，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提高循环经济效益的积极目标。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技改优化

建设单位：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 30 号之 6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及“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工程上进行技改优化，本项目不新增垃圾焚烧线及发电机组，技改优化后垃圾总处理规模维持 1000t/d。技改优化内容包括：3 台焚烧炉各新增一套 PNCR 高分子脱硝系统，污水站沼气引至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沼气发电，新增处理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包含处理后的印染污泥，不含危废废物）、有组织臭气及污水站浓缩液，新增处理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不含危废废物）及高浓度废气。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历经 2 次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 2 条处理规模为 300t/d 垃圾焚烧处理线、1 条处理规模为 400t/d 垃圾焚烧处理线，配套 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垃圾处理总规划规模 1000 吨/天。“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批复文号：江开环审〔2018〕2 号；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江门市



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批复文号：江开环审〔2022〕152号；2023年6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3MA4WMU2WX6001Q。建设单位运营至今严格落实历年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66078966

电子邮箱：chenxiaosheng@grandblue.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30号之6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13676267886

电子邮箱：80412759@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806房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见《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选择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我公司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